周易正義/05革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下經夬傳卷五・井

周易正義
下經夬傳卷五・革
孔穎達疏

下經夬傳卷五・鼎

周易 第四十九卦

革

離下兌上。革：己日乃孚，元亨利貞，悔亡。〈夫民可與習常，難與適變；可與樂成，難與慮始。故革之為道，即日不孚，「巳日乃孚」也。孚，然後乃得「元亨利貞，悔亡」也。巳日而不孚，革不當也。悔吝之所生，生乎變動者也。革而當，其悔乃亡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革」者，改變之名也。此卦明改制革命，故名「革」也。「巳日乃孚」者，夫民情「可與習常，難與適變，可與樂成，難與慮始」。故革命之初，人未信服，所以「即日不孚，巳日乃孚」也。「元亨利貞悔亡」者，為革而民信之，然後乃得大通而利正也。悔吝之所生，生乎變動，革之為義，變動者也。革若不當，則悔吝交及，如能大通利貞，則革道當矣。為革而當，乃得亡其悔吝，故曰「元亨，利貞，悔亡」。

《彖》曰：革，水火相息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相得，曰「革」。〈凡不合，然後乃變生，變之所生，生於不合者也。故取不合之象以為「革」也。「息」者，生變之謂也，火欲上而澤欲下，水火相戰，而後生變者也。「二女同居」，而有水火之性，近而不相得也。

〉

[疏]「《彖》曰」至「其志不相得曰革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就二體釋卦名也。水火相息，先就二象明《革》．息。生也。火本乾燥。澤本潤濕。燥濕殊性。不可共處。若其共處，必相侵克。既相侵克，其變乃生，變生則本性改矣。水熱而成湯，火滅而氣冷，是謂「革」也。「二女同居」者，此就人事明「革」也。中、少二女而成一卦，此雖形同而志革也。一男一女，乃相感應，二女雖復同居，其志終不相得。志不相得，則變必生矣，所以為「革」。

「巳曰乃孚」，革而信之。文明以說，大亨以正，革而當，其悔乃亡。〈夫所以得革而信者，「文明以說」也。「文明以說」，履正而行，以斯為革，應天順民，大亨以正者也。革而大亨以正，非當如何？〉

[疏]「巳日乃孚」至「其悔乃亡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巳日乃孚，革而信」者，釋「革」之為義，革初未孚，巳日乃信也。「文明以說」者，此舉二體上釋「革而信」，下釋四德也。能思文明之德以說於人，所以革命而為民所信也。「大亨以正」者，民既說文明之德而從之，所以大通而利正也。「革而當，其悔乃亡」者，為革若合於大通而利正，可謂當矣。革而當理，其悔乃亡消也。

天地革而四時成，湯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人，革之時大矣哉！

[疏]「天地革而四時成」至「大矣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天地革而四時成」者，以下廣明《革》義，此先明「天地革」者，天地之道，陰陽升降，溫暑涼寒，迭相變革，然後四時之序皆有成也。「湯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人」者，以明人革也。夏桀、殷紂，兇狂無度，天既震怒，人亦叛亡。殷湯、周武，聰明睿智，上順天命，下應人心，放桀鳴條，誅紂牧野，革其王命，改其惡俗，故曰「湯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」。人計王者相承，改正易服，皆有變革，而獨舉湯、武者，蓋舜、禹禪讓，猶或因循，湯、武干戈，極其損益，故取相變甚者，以明人革也。「革之時大矣哉」者，備論革道之廣訖，總結歎其大，故曰「大矣哉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澤中有火，革。君子以治曆明時。〈歷數時會，存乎變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澤中有火，革」者，火在澤中，二性相違，必相改變，故為革象也。「

君子以治曆明時」者，天時變改，故須歷數，所以君子觀茲革象，脩治歷數，以明天時也。

初九：鞏用黃牛之革。〈在革之始，革道未成，固夫常中，未能應變者也。此可以守成，不可以有為也。鞏，固也。黃，中也。牛之革，堅仞不可變也。固之所用常中，堅仞不肯變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鞏，固也。黃，中也。牛革，牛皮也。「革」之為義，變改之名，而名皮為革者，以禽獸之皮，皆可「從革」，故以喻焉。皮雖從革之物，然牛皮堅仞難變。初九在革之始，革道未成，守夫常中，未能應變，施之於事，有似用牛皮以自固，未肯造次以從變者也，故曰「鞏用黃牛之革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鞏用黃牛」，不可以有為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不可以有為」者，「有為」謂適時之變，有所云為也。既堅忍自固，可以守常，「不可以有為也」。

六二：巳日乃革之，征吉，無咎。〈陰之為物，不能先唱，順從者也。不能自革，革巳乃能從之，故曰「巳日乃革之」也。二與五雖有水火殊體之異，同處厥中，陰陽相應，往必合志不憂咎也，是以征吉而無咎。〉

[疏]「六二巳日」至「無咎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巳日乃革之」者，陰道柔弱，每事順從，不能自革，革巳日乃能從之，故曰「巳日乃革之」。「征吉，無咎」者，與五相應，「同處厥中，陰陽相應，往必合志，不憂咎也」，故曰「征吉，無咎」。二五雖是相應，而水火殊體，嫌有相克之過。故曰「無咎」。

《象》曰：「巳日革之」，行有嘉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行有嘉」者，往應見納，故行有嘉慶也。

九三：征凶，貞厲。革言三就，有孚。〈巳處火極，上卦三爻，雖體水性，皆「從革」者也。自四至上，從命而變，不敢自違，故曰「革言三就」。其言實誠，故曰「有孚」。「革言三就有孚」而猶征之，凶其宜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九三陽爻剛壯，又居火極，火性炎上，處革之時，欲征之使革。征之非道，則正之危也，故曰「征凶，貞厲」。所以征凶致危者，正以水火相息之物，既處於火極上之三爻，水在火上，皆「從革」者也。「自四至上，從命而變」，不敢有違，則「從革」之言三爻並成就不虛，故曰「革言三就」，其言實誠，故曰「有孚」也。既「革言三就有孚」，「從革」已矣，而猶征之，則凶，所以「征凶」而「厲貞」。

《象》曰：「革言三就」，又何之矣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又何之矣」者，征之本為不從，既「革言三就」，更又何往征伐矣。

九四：悔亡，有孚改命，吉。〈初九處下卦之下，九四處上卦之下，故能變也。無應，悔也。與水火相比，能變者也，是以「悔亡」。處水火之際，居會變之始，能不固吝，不疑於下，信志改命，不失時願，是以「吉」也。有孚則見信矣。見信以改命，則物安而無違，故曰「悔亡，有孚改命，吉」也。處上體之下，始宣命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九四與初，同處卦下。初九處下卦之下，革道未成，故未能變。九四處上卦之下，所以能變也。無應，悔也，能變，故「悔亡」也。處水火之際，「居會變之始，能不固吝，不疑於下」，信彼改命之志，而能從之，合於時願，所以得吉，故曰「有孚改命，吉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改命」之吉，信志也。〈「信志」而行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信志」者，信下之志而行其命也。

九五：大人虎變，未佔有孚。〈「未占而孚」，合時心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九五居中處尊，以大人之德為革之主，損益前王，創制立法，有文章之美，煥然可觀，有似「虎變」，其文彪炳。則是湯、武革命，廣大應人，不勞占決，信德自著，故曰「大人虎變，未佔有孚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大人虎變」，其文炳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其文炳」者，義取文章炳著也。

上六：君子豹變，小人革面。〈居變之終，變道已成，君子處之，能成其文。小人樂成，則變面以順上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上六居革之終，變道已成，君子處之，雖不能同九五革命創制，如虎文之彪炳，然亦潤色鴻業，如豹文之蔚縟，故曰「君子豹變」也。「小人革面」者，小人處之，但能變其顏面，容色順上而已，故曰「小人革面」也。

征凶，居貞吉。〈改命創制，變道已成，功成則事損，事損則無為。故居則得正而吉，征則躁擾而凶也。 〉

[疏]正義曰：革道已成，宜安靜守正，更有所征則凶，居而守正則吉，故曰「征凶，居貞吉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君子豹變」，其文蔚也。「小人革面」，順以從君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其文蔚」者，明其不能大變，故文炳而相映蔚也。「順以從君」者，明其不能潤色立制，但順而從君也。